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合共899,845,554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11,658,486 (100%)	0 (0%)
2.	(i) 重選馬小秋女士為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ii) 重選子辰先生為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iii) 重選蔡丹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iv) 重選姜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v) 重選陳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vi) 重選王添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王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viii) 重選鄭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ix) 重選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658,486 (100%)	0 (0%)
	(x)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411,658,486 (100%)	0 (0%)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1,658,486 (100%)	0 (0%)
4.	批准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11,658,486 (100%)	0 (0%)
5.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11,658,486 (100%)	0 (0%)
6.	擴大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11,658,486 (100%)	0 (0%)

[#]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411,658,486 (100%)	0 (0%)

[#]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此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此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子辰先生及鄭偉禧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馬小秋女士、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陳君女士、王帆先生及彭鵬先生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